

成都市教育局

成教函〔2016〕55号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2016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 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
简阳市教科局，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按照《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实施意见》（成教办〔2014〕3号），市教育局决定启动2016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文适用于各单位、组织及个人申报成都市教育科研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专项课题（包括调查和决策研究、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研究、农村教育研究、名师专项研究等方向）。

二、选题范围

本年度课题申报选题（详见附件1），也可根据本地（校、单位）急需解决的实际情况自选课题。

三、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可以是个人,可以是学校(单位)、学会、协会或其它集体组织(包括专委会、年级组、教研组、社团等)。以个人名义申请立项的,课题申请人与负责人应是同一人。

(二)课题主研人员(含课题负责人,下同)必须切实承担相关的实质性研究工作;仅从事组织管理、提供咨询意见、保障物质条件或进行其他辅助工作者不得作为主研人员。

(三)课题申请人(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区(市)县学科带头人及以上称号或担任教研培、电教部门主要(分管)负责人,不具有相应职称或称号者须由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2名副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推荐专家须如实介绍课题负责人的科研态度、专业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说明该课题的可操作性);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和研究能力,有与申请课题领域相关的研究成果。名师专项课题的申报者应具有成都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学术称号。

(四)课题负责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承担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尚未结题的,或者承担上述课题后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未按计划开展研究、未通过年度考核或结题验收被取消之日起未满两年的。

2.未承担过区(市)县级课题的(名师课题除外)。

(五)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为期1—3年。

四、申报名额

排名前 5 位的主研人员（含课题负责人）每人限报 1 个课题。申报名额如下：

（一）各区（市）县申报名额为 5—8 项。

（二）直属单位申报名额为 1 项。设有多个校区的直属学校如只有 1 项在研市级课题，本年度可再申报 1 项；如已有 2 项及以上在研市级课题，则本年度不能再申报。

（三）调查和决策研究专项、职业教育研究专项及名师专项不受名额限制。

五、申报办法

本年度课题申报采用网上（成都市教育信息化应用云平台）申报与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申报办法见附件 2，样表见附件 3、4。

六、立项评审办法

（一）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除重大课题、名师专项课题立项评审以文本评审为主外，其余各类课题的立项评审采用文本评审与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答辩要求与时间另行通知。

（二）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本年度的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专项课题。

特此通知。

附件：1.2016 年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选题指南

2.2016 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办法

3.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请书·评审表

4.2016 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16 年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选题指南

1.推进成都市城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的政策研究（如，成都市城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的的问题及对策研究；成都市区域推进综合改革典型案例研究；成都市区县教育综合竞争力差异及对策研究；成都市“精准扶贫、精准扶薄”的教育援助机制研究）

2.以学校内涵发展为重点，推进城乡教育高位均衡的实践研究（如，“学区制”改革面临的问题及对策研究；农村寄宿制学校的问题与实践研究；提高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品质的研究）

3.“依法治校”背景下的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研究（如，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的改革研究；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研究）

4.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研究（如，影响学校教育质量的核心要素研究；促进办学效能提高的学校评价研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5.教育公平背景下的儿童发展研究（如提升随迁子女城市归属感的研 究，随迁子女学业补偿的策略研究，留守儿童教育问题及其对策研究，随班就读残疾孩子个别化教育的研究）

6.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实践研究（如，普通高中“分类、特色”发展的政策导向与评估机制改革研究；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模式的研究；选课走班教育机制建立研究）

7.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研究（如，校企合作机制研究、普职融

通研究、中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合作模式研究、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养培养研究、中高职衔接的研究、现代学徒制研究、“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研究”、基于大数据的职业教育基础能力研究)

8.学前教育支持保障体系研究(如,新建公办幼儿园创新办园机制的研究;普惠性幼儿园了内涵发展研究)

9.以“立德树人”为导向,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中小学教育的实践研究(如,学科渗透德育的研究;优秀传统文化对提高学生思想品德、文化修养的影响及教育实践研究;提高学生社会责任感及社会实践能力的研究;中、小学生人生规划教育的研究;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监测研究;新时期中学生价值观、人生观、心理、行为特征等及教育对策研究)

10.“核心素养”视野下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研究(如,基于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的学校课程建设研究;中小学开展“STEM”教育,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创新精神、创造能力的教育研究;课程整合的方式和途径研究;新高考背景下普通高中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研究;学科教学内容整合、重组与调整研究;信息化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研究;国际理解教育课程构建研究)

11.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益的研究(如,新课程背景下分层教学有效性研究;学习科学理论及其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研究;基于“深度学习”的教材解读与课堂改革研究;信息化背景下的教学方式变革研究;“未来课堂”视野下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及教学方式研究;提高学生学习力的教学策略研

究)

12.加强中小学艺术与体育的研究(如,区域推进学校美育的实践研究;学校艺术教育创新研究;在艺术教育中传承非物质文化的研究;推进校园足球的体制、机制及策略研究;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务实性体育改革路径研究;艺术、体育模块化教学的研究)

13.教师专业发展的实效性研究(如校长管理理念与管理艺术对学校办学影响的个案研究、精细化提升教师培训研究、激发教师自我发展愿望的研究、基于在线学习活动的教师研修模式研究、“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政策与实证研究;教师“县管校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教师流动机制研究;创新校长、教师培训机制,提高培训实效性研究;名师、名校长工作室特色建设的实践研究;班主任队伍的建设研究)

14.家庭教育对中小学生学习成长的作用、价值、途径和方法研究

15.基于“互联网+”的数字校园建设研究(如数字化管理、数字化资源、数字化课堂、数字化学习、数字化校园文化、数字化德育、数字化评价、创客教育等研究;数字校园为社会、学校、家庭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研究;数字化校园支持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研究;区域数字校园建设及应用研究等)

16.大数据背景下教育科研实证方法的应用研究

17.民办教育相关研究(积极引进民间资金进入教育领域,

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政策研究；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对策研究；民办学校优质特色发展研究。）

18.依法规范行政审批与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策研究。

附件 2

2016 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办法

本次评审沿用纸质材料报送与网络平台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题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纸质材料，同时进行网上申报。

一、纸质资料报送办法

（一）课题申报人应认真填写《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请书·评审表》（以下简称申请书，详见附件 3），分别报各区（市）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处、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社会事业局教育研培督导组、地方高校科研处，和市直属（直管）学校（单位）教科室（以下简称初审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和内容审查。

（二）申报课题选择类型包括一般课题和各类专项课题，可在申请书相应地方予以标示。重点课题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认定。

（三）初审机构按照申报名额遴选、推荐课题项目，填写《2016 年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详见附件 4），报所在地的区（市）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社会事业局、地方高校（以下简称推荐单位），直属单位直接报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复核并签署意见。

(四)推荐单位于2016年6月20日前将复核通过的《申请书》(一式3份并附电子文档)、《汇总表》(一式1份并附电子文档)和附件材料(附电子文档)统一报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军。电话:86630373。电子邮箱:cdjyghb@126.com。地址:成都市教科院教育改革发展研究所科研室)。凡逾期报送或者填报格式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无效申报。

(五)各区(市)县应对所推荐课题进行排序。凡超额推荐的项目将不予接受。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将对所报送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审查不合格项目将不予以评审。

二、网上申报办法

本年度课题申报依旧采用网上申报(成都市教育信息化应用平台<http://yun.cdjzs.com>)的方式开展,各单位通过网上申报系统确定课题类别及范围并填报课题资料。各区(市)县教研部门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初审本区(市)县课题,按名额推荐课题进入2016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评选(立项流程可通过网上平台跟踪)。网上申报办法可参看《科研管理系统-业务流程指南1.0》《教育科研管理系统-操作手册V1.0》或网上申报系统。未尽事宜可咨询教科研系统QQ交流群378093387。

附件 3

年度	
编号	

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 申请书 评审表

申 请 类 别:

课 题 名 称:

课题申请人:

课题负责人:

责 任 单 位:

填 表 日 期:

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14 年 4 月

填表说明

一、本表请打印或用钢笔（签字笔）准确如实填写各项内容，打印（书写）字迹清晰、工整。

二、本表一式 5 份，装订成册。

三、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其他栏目由申请人用中文填写。

四、申报类别：调查和决策研究、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研究、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研究、农村教育研究、名师专项研究等 5 种类别。

五、“课题负责人”一栏只填第一负责人，每个课题限报 1 名。

六、“责任单位”一栏只填第一主研所在学校（单位），每个课题限报 1 个；“课题申请人”为学校（单位）的，本栏可不填。

七、如栏目篇幅不足，可自行加页。

八、本表申请人为个人或非法人集体组织的，须经责任单位（即课题负责人所在学校〔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区（市）县所属学校（单位）须经区（市）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课题申请人（负责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报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我承诺对所填写的《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请书·评审表》（以下简称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如果获准立项，我承诺以《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接受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管理，遵守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经费、考核、验收等管理规定，在教育教学实践中认真开展研究工作，达成研究目标，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成都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有权使用本表所有信息。

申请人（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课题名称																
主 题 词								研究周期								
负 责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联系电话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研究专长						
联 系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编								E-mail								
责任单位																
参研单位																
主 要 研 究 人 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备 注																

二、课题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近三年内取得的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成果

成果名称	著作者	成果形式	发表刊物、出版社或公开交流的学术会议名称	发表、出版或交流时间

三、课题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近五年承担的市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课题名称	批准单位	完成情况	推广情况

四、课题设计论证

1. 本课题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说明本研究所针对的主要问题、基本主张、研究内容、教改实践意义、研究的重难点及创新点。1000 字左右）

2. 解决上述问题的主要思路和改革措施（主要说明本研究准备以什么样的策略、途径、方式、措施展开研究或教育改革活动，着重阐释改革思路及措施。1000 字左右）

3. 相关研究述评（主要说明本项研究在本领域内的研究现状，特别是本地或本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借鉴和发展的理念、思路与措施。1000 字左右）

4. 预期的改革成效（主要说明本研究可能对学生、教师、学校发展和教育决策等产生的效益及影响。600 字左右）

5. 研究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主要说明开展本研究的组织管理措施及条件保障情况等。400 字左右）

五、研究计划

研究计划（1） （研究改革实施范围及对样本选择的说明）
研究计划（2） （主要研究阶段及时间、各阶段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学术活动方式及成果形式）

研究计划（3）	
序号	最终成果内容及形式
研究经费预算及来源	

责任单位意见

(1)申请书填写内容是否属实；(2)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3)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推荐单位意见

(1)申请书所填内容是否属实;(2)是否推荐及推荐理由;(3)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和指导任务。

区（市）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名：
（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代章）年月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评委人数		表决人数	同意		评审结果	
			不同意			
			弃权			
立项审批意见						
盖章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附件 4

2016 年度成都市教育科研课题申报汇总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联系电话：填表时间：2016 年月日

序号	区 (市) 县	申请 类别	课题名称	课题 申请人	出生 日期	职称/职务	责任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预计完 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 “申请类别”分为：A.调查和决策研究 B.基础教育研究 C.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研究 D.农村教育研究 E.名师专项研究。

2. “出生日期”和“预计完成时间”应用阿拉伯数字无空格填写。如：课题申请人生于 1966 年 6 月 6 日，应填为“19660606”；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应填为“20161231”。3. “职称/职务”用斜线分隔。如课题申请人是中学高级职称并任校长一职，应填为“中学高级/校长”。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23 日印发
